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印王彪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94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0.94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15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899.783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8.148756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_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按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

吕跃军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二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3.67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23.8017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5日：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键精诚工程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6136.2792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0.634185万元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键精诚工程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二包（建筑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二包（建筑），属于建筑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3865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41.23万元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(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)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.0530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8.485463万元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902.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5.260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二包（建筑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二包（建筑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宏天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69.234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5.958859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宏天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4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二包（建筑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二包（建筑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昱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40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1.88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昱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（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573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6.90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